

证券代码：873870

证券简称：恒道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加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9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

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1、2024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H1012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7、2024-04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公司现行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，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《2024 年度董事、

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授信有效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

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。

同时，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陶义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拟利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(含 30,000 万元)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以获得较好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等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。

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12.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闵鹏、吴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